

《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 电商产业迎来有法可依时代

► 戈清平

前后历时5年,3次公开征求意见、4次审议之后出台的我国电子商务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对微商、代购、电商主体等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和管理,标志着电商这个早已成为我国社会发展重要增长极的经济形态终于摆脱“无法可依”的局面,宣告电商行业进入“有法可依”的新时代。

业内人士认为,虽然这一法令刚开始实施,其成效尚待时间验证,但它所带来的影响将超出预期,其涉及的不仅是消费者和电商行业的从业者,甚至影响着国内的互联网市场格局。

微商忙转型

最近,许多人发现微信朋友圈广告少了很多。这都源于近期《电子商务法》的实施。该法规定,不管是淘宝、京东等综合性电商平台还是微商领域的大量自然人经营者,都需要进行工商登记,依法纳税,并要求电商经营者在其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此外,微商、刷单等行为今后都会受到严格的监管,一旦违规,最高罚款将达200万元。

在这一“风口浪尖”上,长期经营微商的小何最近仍然在微信朋友圈发广告图片,不过在她2019年1月1日发的朋友圈特意配文说:“微商立法了,今天正式实施!若你的朋友圈有些微商品牌不见了,请不要惊讶!”言外之意就是自己是合法的微商。

小何说,他们是正规的化妆品公司,自己也是该公司的注册代理人,受《电子商务法》的制约较小,甚至说,《电子商务法》的实施会让行业重新洗牌。“真正的微商时代已开启,未来势必会越来越好。”小何对微商的未来仍然充满信心。

不过,另一位代理鞋品的小李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她说,自己只是平常在微信上转发上级的朋友圈,利用层层

加价的方式卖鞋,并无签约代理。“现在在风口上,查得严,公司不让我这么干了。”

实际上,很多用户都遭遇过微商刷屏的烦恼,这是近年来伴随即时通信软件的兴起并快速发展的电商业态之一。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微商工作组发布的《2017中国社交电商和微商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年我国微商行业市场规模已达6835.8亿元,从业人数为2018.8万人。

目前,微商的主流推广方式是在朋友圈发软文。但随着《电子商务法》的实施,微信官方对微商广告实施了各种限制,微商走到了“十字路口”。小何说,微信官方也在监控她们发广告的频率,“下一步,除了在微信上发广告外,我们还会通过论坛或网站发广告,或者在线下举办活动来吸引更多的潜在顾客关注公众号。”

海外代购开始正规化

受《电子商务法》影响的还有海外代购行业。

过去,海外代购的普遍打法是代购者去国外代购大量商品,并在微信等各个平台上发广告,有的是为固定客户代购,大部分则囤货起来,加价卖出。由于减少了关税环节,海外产品大部分比在国内购买便宜。

不过,自《电子商务法》实施后,这一行为将被禁止。《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商经营者要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且履行纳税义务。”同时,随着海关检查日趋严格,海外代购将无机可乘。

小张长期在韩国从事化妆品代购,早在2018年8月31日颁布《电子商务法》时,她就开始另谋出路。她的做法是申请加入合法合规的跨境电商平台。“没有办法,这是惟一的出路。毕竟自己做了这么多年的海外代购,积攒了很多客户,也不能不做了。虽然加入跨境电商平台麻烦点,而且还会提高成本,但至少生意还能做下去。下一步,我们只能跟着涨价了,但至少能保证是正品,而且价格相对便宜一点。”

在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看来,跨境电商政策调整除了清单扩容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提高外,还明确了已经购买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基本对跨境电商行业不会产生新的影响,但是对于个人代购,则会带来“浴火重生”的效应。

“不管是个人名义,还是以公司为单位运作的代购公司都处于‘灰色地带’,以后运作会更难。”曹磊说。

法律界的人士也认为,不管是微商还是海外代购都应该缴税,逃税是违法行为。

电商平台进入下半场的角力

在《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之日,包括拼多多、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也纷纷作出最新调整。

拼多多发文称,入驻的商家要想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有两种途径:一种是确定一处线下经营场所,按照现有的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另一种是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把拼多多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登记。

“拼多多能够提供必要的协助,例如为商家提供网络经营场所证明内容,包含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网络经营场所网址等基本信息。”拼多多相关负责人表示。

由于天猫和京东商城属于综合型电商平台,入驻的商家多为知名品牌,几乎不存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问题。

天猫方面表示,已于2019年1月1日起通过系统协助商家公示相关行政许可信息。商家按照要求将营业执照、与自身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上传至平台,并及时进行更新即可。

业内人士表示,电商行业经过近20年的发展犹如脱缰的野马疯狂奔跑,也出现了诸多突出问题和瓶颈。自《电子商务法》实施后,电商行业逐渐进入下半场的角力。而电商下半场的主题,将围绕满足消费者更精细的需求来展开。

三部委发文 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

本报讯 近日,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进一步深化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措施》规定,在科研项目方面,赋予重大专项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

一是课题负责人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课题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应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意见。同时,各牵头组织单位要落实好服务、保障和监管责任。

二是开展专项年度计划申报“绿色通道”试点。选择综合实施绩效优秀、有代表性的专项开展年度计划申报“绿色通道”试点。在既定目标和概算范围内专项对立项计划和预算安排拥有自主权。

在经费管理方面,一是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措施。其中,要开展加大间接经费预算比例试点。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确定的改

革试点单位,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课题,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课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突破上述比例。同时,要探索开展绩效总量核定试点。选择承担专项重点任务,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单位,试点探索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是加大特殊人才薪酬激励力度。其中,要探索提高核心攻关任务负责人薪酬。专项可探索对全职承担专项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高端引进人才的薪酬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年薪所需经费在课题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此外,绩效支出向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措施》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包括确课题申报和批复程序要求;减少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精简课题验收程序;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弘扬科学精神,转变科研作风等。

打造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

▲▲ 上接1版

苏州工业园科技和信息化局产业处副处长程斌表示,苏州工业园科技创新载体和人才工作的发展重点始终围绕产业,交融发展。创新载体呈现专业化、数量少、体量大、企业多、服务全的特点,聚集一大批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项目。为更好地完成特色载体工作,园区将根据产业的不同特点区别推动。同时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管理,快速高效地用好专项资金。

用好资金树立典型 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专项资金下发到园区以后,园区配套资金如何使用?是否可以按照园区制定的方案来支配?”会上,关于资金的使用,一些园区代表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对此,科技部火炬中心基金审理处处长王春阳表示,各园区应按照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既要明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又要明确细化资金支持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使用效率,要逐步建立起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地方和社会资金共同打造高端创新人才引领型双

创特色载体的机制。

除了资金使用问题外,一些园区代表还提出寻求指导和需求。襄阳高新区创业中心主任王峰表示,2018年以来,襄阳高新区通过强化政策引领,加大资金投入引人才,深化政校企合作、产业集聚与育人才,引进亿达集团、东软集团、枫叶国际学校留人才,深入推动国家级高端人才引领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但由于襄阳地处内陆,高校资源少,园区产城融合度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特色载体建设,希望有关部委加大对襄阳高新区提升创新能力、创新平台建设、引进人才的支持力度。

“扬州市是江苏省唯一的国家小微两创示范城市,2019年即将接受验收。扬州高新区获批双创升级项目,延续承接了扬州市上下共推双创的大好形势和浓厚氛围。”扬州高新区科技局局长张传波表示,获批国家双创特色载体升级项目后,希望在政策设计、数据监测、机制创新、业务培训等方面得到指导,通过借鉴先进经验,更快更好地推动双创升级工作。

对于园区指导需求,王春阳透露,下一步,科技部火炬中心将对各园区进行组织培训,指导其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树立典型,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地方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CHINA HIGHTECH
2019年征订
全年定价 98元
每期对开16版
征订垂询:010-68667266-152
传真:010-68669206
邮发代号:1-206
统一刊号:CN11-023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
甘家口大厦10层1023室
邮编:100037
网址:www.chinahightech.com